

臺北市政府 91.03.22. 府訴字第 0 九一 0 五八二二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拖吊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九十年十月五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三 Q 0 0 一六五五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拖吊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 一、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拖吊保管部分，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十時五十四分，違規停放於本市○○街○○號前劃設有機車專用停車位區域上遭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以九十年十月五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三 Q 0 0 一六五五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原處分機關依規定予以拖吊移置。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壹、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 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 | XXXX 號自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以九十年十月五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三 Q 0 0 一六五五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依法自有未合。

貳、關於不服拖吊保管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拖吊至放置場之車輛應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由警察簽發拖吊離事由通知單，交付放置場管理人員，據以收取拖運費及保管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馬市長於風災期間宣布災區在不影響交通順暢為原則，黃線停車不予拖吊。○○國宅位於災區且無黃線標誌，所以停於白線機車格內並無紅線停車且不妨礙交通順暢，卻遭拖吊，如此選擇性執法，讓無辜市民遭受不白之冤。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 | XXXX 號自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之事實，有採證照片一幀附卷可稽。而本案系爭地點劃設有機車專用停車區域，據採證照片所示，訴願人顯係停放於劃設機車專用停車格區域，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風災期間彈性停放且無妨礙交通乙節。按本府警察局答辯陳明，納莉颱風來襲，造成本市嚴重災害期間，本府為方便市民停車，確曾透過新聞媒體宣布紅、黃線區域以及公有停車格（場）暫時開放供市民停車；惟除此以外其他違規事項仍得依規定舉發及拖吊。且訴願人違規日期為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距納莉颱風來襲，已將近二星期，已無彈性調整停車範圍之適用；是訴願人所訴，恐有誤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拖吊移置，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

十七條第八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